

#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F1-F4/F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健

项目联系人：石宇

电话：15202054094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06 号

邮编：510799

# 目录

1. 前言.....	1
2. 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3.2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9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9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9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埔环管影字（2017）24号”.....	10
6. 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废水评价标准.....	12
6.2 废气评价标准.....	12
6.3 噪声评价标准.....	12
6.4 固体废弃物.....	12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7.2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3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监测工况.....	15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3 类标准要求。.....	16
8.4 总量核算.....	16
9.环境管理检查.....	17

10.结论.....	20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0
10.2 工况结论.....	20
10.3 废气结论.....	20
10.4 噪声结论.....	20
10.5 固废结论.....	20
10.6 其他情况说明.....	20
附件一：环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7〕24号）.....	24
附件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27
附件三：污染源排污口申请表.....	28
附件四：检测报告.....	29
附件五：项目管网分布图.....	34

## 1. 前言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 (石化路以西) 城中村改造范围内, 2017 年 7 月, 建设单位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埔环管影字(2017) 2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第一章 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取样监测, 在此基础上, 编制出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 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5) 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F1-F4/F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 (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CNT202104756，2021 年 11 月）；
- (7)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监测技术规范。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依据《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及《关于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埔环管影字〔2017〕24 号。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总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23615.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34267.56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2 栋地上 33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1、F7 栋)、2 栋地上 34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3、F4 栋)、1 栋地上 22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2 栋)。2 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自编 K1)、地下 2 层, 地下 2 层(自编 K2); 及 C 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 2 层(自编 LJ1)。其中 F1-F4、F7 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 2-33 层为住宅, 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 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项目总投资 13665 万元, 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

##### (1) 实际建设和验收情况: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2 栋地上 33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1、F7 栋)、2 栋地上 34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3、F4 栋)、1 栋地上 22 层住宅楼, 地下 2 层(自编 F2 栋)。2 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自编 K1)、地下 2 层, 地下 2 层(自编 K2); 及 C 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 2 层(自编 LJ1)。其中 F1-F4、F7 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 2-33 层为住宅, 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 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本项目不设餐饮、KTV、酒店、无中央空调冷却塔、备用发电机房,

同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 (2) 主要验收范围

本期主要验收内容为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 (下称“本项目”),包括 2 栋地上 33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1、F7 栋)、2 栋地上 34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3、F4 栋)、1 栋地上 22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2 栋)。2 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 4 层,地下 2 层(自编 K1)、地下 2 层,地下 2 层(自编 K2);及 C 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 2 层(自编 LJ1)。其中 F1-F4、F7 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2-33 层为住宅,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各机电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了相应的减震、隔声及消声等降噪处理;生活垃圾堆放在垃圾收集站,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

## (3) 建筑功能用途分布

序号	编号	楼层	楼层功能
1	F1、F7 栋	1 层	入户大堂、架空层
		2-33 层	住宅
		负 1-2 层	配套设备房、停车位
2	F3、F4 栋	1 层	入户大堂、架空层
		2-34 层	住宅
		负 1-2 层	配套设备房、停车位
3	F2 栋	1 层	入户大堂、架空层
		2-22 层	住宅
		负 1-2 层	配套设备房、停车位
4	K1	负 2 层-4 层	公建设施、停车位
5	K2	负 2 层-2 层	公建设施、停车位
6	LJ1	1-2 层	垃圾收集站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住宅楼规划的主要功能为住宅和公建设施，实际建设的各楼层功能用途与报告表一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石化路以西）城中村改造范围内，大沙地东路以南，广新路以东，文冲以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地理位置图，卫星影像情况详见图 2 卫星影像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其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提供；

目前，本项目已设置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三），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下发的排水许可证。

### 3.2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经营住宅，在住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

图 1:地理位置图



图 2:卫星影像图



图 3：平面布置图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项目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住宅的生活污水经过收集后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排放至大沙地污水厂处理。

###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

(2) 居民油烟废气：本项目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每栋楼预留独立烟井，再引至楼顶排放，通过大气环境的扩散和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居民燃气烟气：本项目居民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CO，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每栋楼预留独立烟井，再引至楼顶排放，通过大气环境的扩散和稀释作用，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本期验收项目不引入餐饮业，故不分析餐饮油烟的治理。

(5) 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废气成分主要是NO<sub>x</sub>、CO和HC。地下停车场位于各高层建筑物的地下层，设计有机械通风系统，废气经通风设备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在地面停车场和辖区内道路两侧，拟设绿化植被，对机动车尾气、道路扬尘有吸收、阻挡等削弱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机动车产生的环境污染对本项目的影响。

###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各机电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设备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水泵经过隔

声、减振处理；抽排风机经过隔声、减振处理。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放置在专用垃圾房内，做到日产日清，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埔环管影字〔2017〕24号”

5.2.1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石化路以西）城中村改造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113°46′85.73″, E23°11′09.71″，总用地面积 236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4267.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665 万元，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建成后作为黄埔区当地的房地产建设，不进驻商业场所和工业项目。项目建设内容：2 栋地上 33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1、F7 栋）、2 栋地上 34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3、F4 栋）、1 栋地上 22 层住宅楼，地下 2 层（自编 F2 栋）。2 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 4 层，地下 2 层（自编 K1）、地下 2 层，地下 2 层（自编 K2）；及 C 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 2 层（自编 LJ1）。其中 F1-F4、F7 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2-33 层为住宅，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本项目不设餐饮、KTV、酒店、无中央空调冷却塔，备用发电机。

5.2.2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 节约用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利于水环境保护，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应加强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

(4) 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停车后熄火等措施。

(5) 合理设置抽排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区一侧；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消音措施；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及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经营、管理者应做好绿化措施，种植乔木、草皮，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3 将项目的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加以落实。

5.2.4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5 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黄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评价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即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停车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CO	≤1000mg/m <sup>3</sup>	2.5	0.008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sub>x</sub>	≤120mg/m <sup>3</sup>	2.5	0.583		0.4
HC (以非甲烷总经)	≤120mg/m <sup>3</sup>	2.5	0.1165		0.12

###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6.4 固体废弃物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 年 6 月

## 7.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3) 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7.2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1) 监测内容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边界噪声	本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处（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 2 次 / 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边界监测点位置详见下图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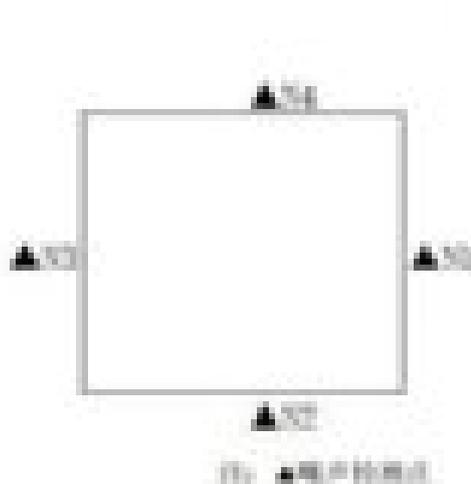
#### (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2 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测噪音位点图 7.2.3

图 7.2.3 噪声监测点图



##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水泵、风机、配电房等设备均正常运作，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表 8.2.1 项目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张书铭、谭子豪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 米 N3	59.1	49.0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4	58.5	48.2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5	58.8	49.2	70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6	59.4	48.0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3	58.3	48.9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4	59.5	48.3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5	58.7	49.7	70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N6	58.8	49.2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1-15：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6m/s； 2021-11-16：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2.5m/s。					
执行标准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3 类标准要求。

### 8.4 总量核算

- ① 本项目污水接市政管网，无总量控制指标；
- ②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③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9.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项目环保机构由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 9.3 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及投诉。

9.4 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排放口整治基本规范。

9.5 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9.6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9.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7.1。

表 9.7.1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机制，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即 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排至市政管道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已自建化粪池，连接市政管网，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	已落实，地下停车场及其排风口设置：本项目汽车停车场均设置在地下层，其排风口位于公共绿地上方，采用与园林景观绿化配合，减少了对项目辖区内居民的影响。
噪音	项目配套设置的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采取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了设备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放置在专用垃圾房内，做到日产日清，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放置在位于项目东北角的垃圾收集站内。
环保管理	应加强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	已落实。项目已设置地下层的通风排气系统，保持地下层空气质量良好。
环保管理	经营、管理者应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停车后熄火等措施。	已落实。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 10. 结论

###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0.2 工况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0.3 废气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的停车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10.4 噪声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10.5 固废结论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 B 地块 (F1-F4/F7)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并集中堆放在项目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清理，且定时对堆放点进行清洗和消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要求相符。

### 10.6 其他情况说明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与监理机构已按照建设项目登记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围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

(2) 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登记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中生活污水设置了化粪池等预处理措施；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落实了相应的减

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放置在专用垃圾房内，做到日产日清，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

(3) 项目地下室设备设在专用设备房内，相应的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已落实。噪声监测时，专用设备房内的设备均正常运行，运行工况 $\geq$ 75%。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室内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执行排放标准限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如下表所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广州万科城市之光项目B地块(F1-F4/F7)建设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石化路以西)					
	<b>行业类别</b>		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b>设计生产能力</b>		2栋地上33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1、F7栋)、2栋地上34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3、F4栋)、1栋地上22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8栋)。2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4层,地下2层(自编K1)、地下2层,地下2层(自编K2);及C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2层(自编LJ1)。其中F1-F4、F7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2-33层为住宅,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7年12月		<b>实际生产能力</b>		2栋地上33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1、F7栋)、2栋地上34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3、F4栋)、1栋地上22层住宅楼,地下2层(自编F8栋)。2栋公建配套建筑为地上4层,地下2层(自编K1)、地下2层,地下2层(自编K2);及C地块的垃圾收集站地上2层(自编LJ1)。其中F1-F4、F7栋首层设有架空层、入户大堂,2-33层为住宅,天面层设有电梯机房;地下室设有配套设备用房和停车位。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3665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00		<b>所占比例%</b>		2.9%			
	<b>环评审批部门</b>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b>批准文号</b>		埔环管影字(2017)24号		<b>批准时间</b>		2017.11.21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3665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00		<b>所占比例%</b>		2.9%			
	<b>废水治理(万元)</b>		100	<b>废气治理(万元)</b>	60	<b>噪声治理(万元)</b>	100	<b>固废治理(万元)</b>	40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80	<b>其他</b>	3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b>建设单位</b>		广州黄埔文冲城中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邮政编码</b>	510799	<b>联系电话</b>	15202054094		<b>环评单位</b>				
污染物排	<b>污染物</b>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长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b>废 水</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四、

1、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厂内有害气体检测规范》及《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法》等标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有害气体超标问题。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扬尘量，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 废气防治

1、废气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2、废气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3、废气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废气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四、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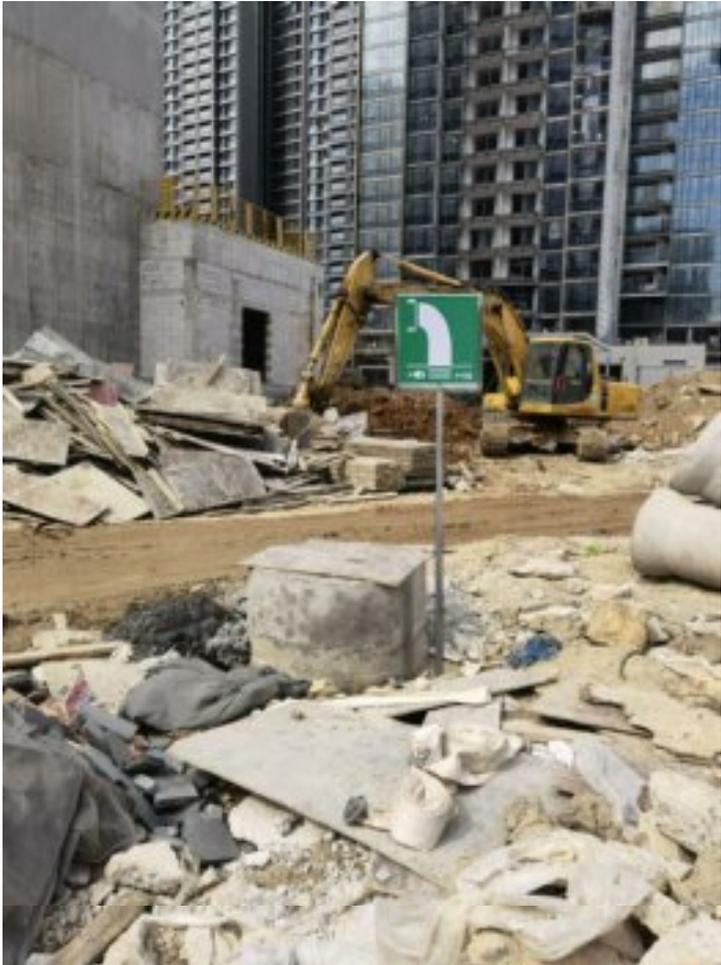
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七、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

## 附件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远照	近照
WS-01	污水排放口		









### 圖 10-1-1 攝影機安裝位置

### 圖 10-1-2 攝影機安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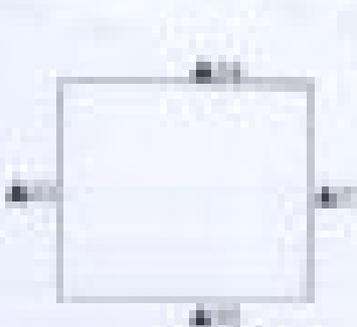


圖 10-1-3 攝影機安裝位置





圖 10-10 圖 10-10

附件五：项目管网分布图

